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92,278,347.57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6,011,729.64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总股本599,237,9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5,570,948股数之后的股本593,666,9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